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威临管委城管执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51003 号

孙广东：

关于 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在临港区蔺山镇华庭美第小区33-25栋601室外阳台违法搭建阳光房一案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到 临港区管委二楼208室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，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：无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

联 系 人：苗壮、刘瑞恒 联系地址：临港区朝阳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631-5587311

